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珠江钢琴（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宁湘	联系电话：0755-8249295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秋雨	联系电话：0755-8249295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本保荐机构对珠江钢琴的募集资金专户每半年核查一次。2017 年本保荐机构对珠江钢琴募集资金专户共进行 1 次核查。 （2）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通过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企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资金支付凭证等方式进行，并及时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项 目	工作内容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共 1 次，现场检查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将集团总部厂区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厂区，由于受到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搬迁进度未及预期。同时由于公司需对募投项目使用进度进行更详细论证等原因，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保荐机构已提请发行人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未达预期进度相关事项，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募投项目实施措施，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共 2 次：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股份交易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各中介机构与本保荐机构配合良好，及时完成年度审计、鉴证报告出具等工作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承诺，2012 年 05 月 2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1、在我委作为珠江钢琴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通过合法的法律手段和程序，反对珠江钢琴收购红棉吉它、红棉提琴资产或股权，并在珠江钢琴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任何关于收购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相关资产及股权的议案，均投反对票。2、未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来如有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委将优先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建设的项目，本委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委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委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节余额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4,410.00 万元（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湘

李秋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